

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文体书画协会文件

皖司协〔2016〕2号

关于组织参加“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 书画摄影展”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大工作研究会等五单位《关于联合举办“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书画摄影展”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展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所取得的显著成效及成就，现就做好参展作品征集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紧围绕“反腐倡廉，风清气正”主题，严格按照征集内容和要求，积极组织广大干警职工书画摄影爱好者参加作品征集活动，确保按时报送高质量的书画摄影作品。

二、监狱系统报送书画作品和摄影作品均不少于10幅，戒毒系统均不少于5幅，其他各单位不少于1幅。每幅作品须注明

作者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三、请各单位于2017年2月20日前将征集到的书画作品原件和摄影作品电子档，连同《“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书画摄影展”送展作品登记表》电子档一并报厅直属机关党委。邮箱：2510756817@qq.com。

联系人：金俊杰，联系电话：0551-65982240。

附件：《关于联合举办“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安徽省司法行政系统文体书画协会

2016年12月21日



安徽省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

关于联合举办“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 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合肥、阜阳、安庆、淮南、六安、滁州、淮北市和萧县等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一系列反腐倡廉的重要举施和习近平同志在第十届文代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安徽在反腐倡廉工作中的显著成效，促进安徽全社会的风清气正、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书画摄影展”，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稿的内容和展览规模：**征稿的内容主要围绕十八大以来反腐倡廉、加强党建、促进社会风清气正等内容，在有关系统征集书画和摄影艺术作品。在此基础上，精选 300 幅左右的书画、摄影作品，参加展出。

二、**展出时间和地点：**2017 年 3 月下旬。地点暂定在合肥亚明艺术馆。截稿日期为 2017 年 2 月底前。

三、**征稿的具体范围：**

1. 省人大、省纪委监察系统，省公、检、法、国安、司法、民政等系统的书画、摄影爱好者的作品；

2. 特邀征集省级领导的书画作品；
3. 特邀征集省书法家协会、省美术家协会和省摄影家协会书画摄影名家的作品；
4. 省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会员的作品。

四、征集作品的类型和规格：

1. 书法：书法作品精选 200 幅左右。规格：原则上以 4 尺整张为主，最大不大于 6 尺整张，最小不小于 4 尺对开，一律竖式。

2. 绘画：绘画作品精选 100 幅左右。规格要求与书法作品相同。

3. 摄影：摄影作品精选 50 幅左右。规格不小于 24 寸。其内容可以创作，也可以是以前的体现法律威严，惩治腐败的图片；体现清正廉洁，褒奖模范人物的图片；体现悔罪服法，现身说法的图片；以及其他体现正能量的廉政文化图片，也可以是生动形象的廉政漫画等等。

五、作品的制作和承办

作品的制作，待入选作品确定后，由省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负责统一制作。作品展览后，再精选编印出版《安徽反腐倡廉风清气正书画摄影精品集》。

待征稿收齐后，由省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成立展览筹备小组，负责对各类作品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和审定。为了做到征稿时心中有数，对各单位的征稿报送份数另行通知。

六、关于报送作品的基本要求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征稿任务，办一期高水平的书画摄影展，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单位在报送作品之前，一定要组织有关人员，从政治内容、展览主题、艺术水平等方面严格负责把关，凡是作品内容消极或者与展览主题不相符的，一律不予报送。

(二)一人同时属于几个系统征稿对象的，只送一幅作品。

(三)报送的摄影作品，在报送备选小样图片的同时，报送图片电子稿，以便入选后统一制作。

(四)一定要做好详细认真的登记工作，把作品的作者姓名、单位、作品种类、作品内容、作品尺幅等登记清楚(附表)，以免遗失或混乱出错。并在作品背面的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单位、姓名和联系方式。

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抓紧布置作品的征集工作，按时完成征集任务。

附：“安徽反腐倡廉 风清气正书画摄影展”送展作品登记表

省人大工作研究会
省高级法院法官协会(代)
省检察官文联(代)
省司法厅书画文体协会(代)
省法制工作者书画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报：孟富林、陈瑞鼎同志

工作联系电话：省法制书法协会办公室 63608568；李文成 13855133267

